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声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

信息；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采集舆情信息并对媒体信息进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组长。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载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统一协调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等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其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集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汇报；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舆情采集配合部门，在业务过程中知悉各类舆情信息，亦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汇报。

（二）舆情工作组组长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舆情信息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的，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措施：

（一）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

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证监局，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舆情工作组组长应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舆情进一步发酵；

（三）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络热点扩大；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声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被合法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若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公司信息，若因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价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及声誉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